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 下午 14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主任委員其文

記錄：林姿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持人報告：略。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本校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跨域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詳如提案單。

決議：請提案單位參考下列委員建議，本案本期暫不報部申請。

1. 課程統整可以學院角度整合思考，列入特色重點、國際性、單位分工、區分既有課程資源(本校教師及課程前先行溝通)及新設課程(待聘業界師長建議列入計畫書)。同步思考本案未來與美術在職專班產生綜效的可能性。
2. 列入戲劇學院專業師資及教學空間考量，理論基礎課程亦應被列入。
3. 提案單與計畫書內容應相符，加強社會設計及國際性的聯結。確認美術在職專班的開辦不受本案影響。
4. 列入業師背景、比例、專業別、其他相關資源面，本案課程以空間方面為主，與本校現有學系教學內容方向已有區別。
5. 列入並關注文資法相關議題，如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文化場域等可列入，加強計畫書中的正當性、認同感、國際聯結。
6. 市場評估結果及對國內既有類似教學單位的調查應列入。

7. 應更明確的讓修課對象知道習畢後達到的果效。
8. 聘任業師指導的課程，應建立導師審核制度。
9. 計畫書中提及的部分授課場地，應再行溝通並考量整備時程及適法性。

案由二：為本校「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擬不續招辦，  
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影系)

說明：詳如提案單。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不續招辦，請提案單位參考以下委員建議辦理。

1. 此學程的招辦及停辦可成為提供電影系未來針對現有課程的整體思考。
2. 建議電影系未來有更寬廣的師資來源，同時也能有與本校其他科系相似課程的跨院合作延伸思考。
3. 應妥善輔導現有未結業的學生完成學業。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15 時 00 分。